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蔡明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明峰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蔡明峰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節，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，及受刑人表示無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

01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已執行完
02 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
03 明。

04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
05 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許曉怡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陳綉燕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(空白)
罪 名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罰金新臺幣5,000元(原諭知緩刑2年，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17號裁定撤銷緩刑，於113年12月16日確定)	罰金新臺幣6,000元	
犯 罪 日 期	112年5月12日	112年6月4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9183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09號	
最 後 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
事實審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48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56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17日	113年3月29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中簡字第1486號	113年度中簡字第556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8月15日	113年4月30日	
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	是	是		
備 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緩字第973號 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更字第4307號)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罰執字第362號 (已執畢)		